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鄂1002执恢50号

申请执行人：耿晟量，男，1972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荆州市沙市区碧波路26号4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420400197209251815。

被执行人：荆州市滨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荆州市沙市区江津东路169号，组织机构代码：695139358。

法定代表人：邓锦明，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耿晟量与被执行人荆州市滨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鄂10民终680号民事判决书、（2017）鄂1002民初198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荆州市滨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一、被执行人荆州市滨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返还申请执行人耿晟量购房首付款351506元及并给付利息81312.48元；二、立即返还申请执行人耿晟量已偿还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的贷款194942.55元及利息24200.49元；三、被执行人荆州市滨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20580元，申请执行费9125元。以上总计681666.52元。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

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立即划拨被执行人荆州市滨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金融部门的存款 681666.52 元；若账上无款或款额不足，则冻结其银行账户存款至额满为止；或扣留、提取其相应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熊 焰

审判员 彭 超

审判员 程洪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书记员 薛 康